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0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被告 晉昱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凱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31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2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起訴前孳息（自113年8月3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8日止）為3,743元（計算式：300,239元 $\times$ 91/365 $\times$ 5%=3,7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起訴後孳息依上開規定則不予併計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03,9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游峻弦